

八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固始县 2026 年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固始县 2026 年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县新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始县新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

1. 我公司以上申明中人员信息为投标当年情况、营收按投标前一年度情况；
2. 我公司承诺填报内容真实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